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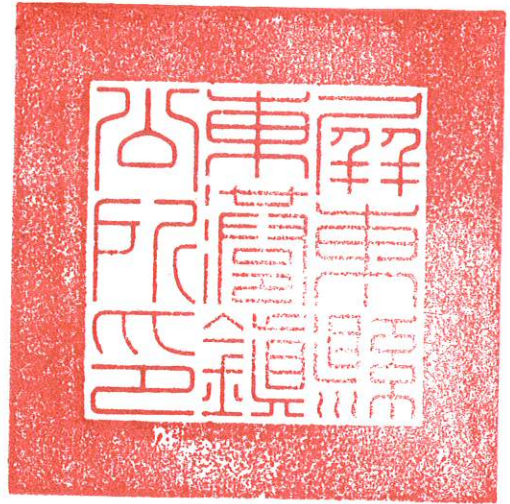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東鎮民字第1140010632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東新段99-1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東字第827號)出租人異動逕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蔡惠喬現況及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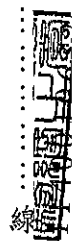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通知書(114年12月2日東鎮民字第1140010361號函)存於本所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持證明文件向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三、應受公示送達人如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為登記。

鎮長黃禎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身分別	姓名	住址	土地標示		租約字號
				地段	地號	
1	出租人	蔡惠喬	彰化縣福興鄉麥厝村 19 鄰麥厝街 71 號之 6	東新	99-1	東字 827 號